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威海广泰《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管理、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评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错报 $<$ 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li> <li>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li> <li>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li> <li>4) 审计委员会和稽查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li> </ol>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li> <li>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li> <li>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li> </ol>

	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考财务报告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海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威海广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并核查了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威海广泰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威海广泰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威海广泰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威海广泰《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刘赛辉

---

胡 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